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文件

农办质〔2023〕10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质检机构:

为持续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保障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在机构质量控制和体系运行中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等规定,2023年农业农村部将继续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现将具体方案(详见附件)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实施

2023年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分部省两级实施,农业农村部对所有部级质检机构组织实施部级能力

验证,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结合本省份实际对通过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的机构组织实施省级能力验证。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具体负责部级能力验证技术工作,并协助指导、调度省级能力验证工作。

二、结果应用

参加本年度部级能力验证并取得结果合格的机构,可在下一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中,免于相应项目的现场考核。能力验证结果不合格的,不得承担下一年度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相关任务。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参照上述部级能力验证结果使用方式确定省级能力验证结果应用范围,并加强对能力验证不合格机构的培训指导和跟踪评价。

三、有关要求

(一)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高度重视能力验证工作,积极探索创新,扩大能力验证考核领域参数,将能力验证结果作为承担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的重要参考,充分发挥能力验证在推进事后监管、强化机构管理、提升检测能力、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省级能力验证方案和年度总结及时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二)参加能力验证的检测机构要牢固树立“科学规范、持续提升”的理念,严肃认真对待,独立完成考核项目,在规定时限内如实将检测结果、原始记录、图谱等材料报送至相关技术支持单位。

(三)各技术支持单位要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原则,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相关任务。未经允许,技术支持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能力验证有关过程和结果信息。

附件:2023 年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方案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023 年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 技术能力验证方案

为保证 2023 年部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内容

(一)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1. 检测农药残留的种植业产品;
2. 检测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的畜禽产品;
3. 检测药物残留和违禁添加物的水产品。

(二)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1.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验检测;
2.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验检测;
3. 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
4.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
5. 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验检测;
6. 土壤中重金属检验检测;
7. 肥料中养分和重金属检验检测。

具体项目及检验检测方法见附表 1。

二、参加单位

(一)承担 2023 年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任务的检测

机构,应同时参加与任务相应的上述两类能力验证。

(二)具备相应领域项目(参数)检验检测资质的部级质检机构,应参加相应项目(参数)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上述(一)(二)类机构原则上必须参加部级能力验证,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参加的,须提前向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报送书面情况说明,同时抄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三、技术支持单位和专家组组成

(一)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等9家单位为2023年部级能力验证技术支持单位(具体信息见附表2),负责相关专业内容的报名审查、样品制备与发放、结果统计分析等工作,同时可为省级能力验证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与指导服务。

(二)为强化部级能力验证结果会商研判,进一步增强能力验证工作的科学性和规范性,我部组织熟悉能力验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制样、检测技术及统计方法的专家,组建2023年部级能力验证专家组(具体信息见附表3),对能力验证方案和结果报告进行技术审核和综合评价,并提出优化完善相关业务技术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具体时间安排

(一)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将结合2023年农业农村部风险监测相关工作现场实施,具体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会同相关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实施。

(二)参加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的部级质检机构请于2023年5月5日前,登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共信息平台”

(<http://www.aqsc.org/>),在“全国农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专栏中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自行下载报名表确认报名信息,加盖机构印章后回传至平台,完成报名工作。

(三)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样品均以邮寄方式寄送,发样时间见附表4。请各报名机构密切关注发样信息,与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和各相关技术支持单位保持联络做好对接。

(四)参加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的,须在样品接收后96小时内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结果报送工作;参加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验检测的,须在样品接收后7个自然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结果报送工作;参加农产品中重金属、土壤中重金属、肥料中养分和重金属检验检测能力验证项目的,须在样品接收后10个自然日内完成样品检测和数据结果报送工作。在完成线上结果报送后,将上述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原件及原始记录、图谱等材料一并寄送至相应的技术支持单位。

(五)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样品接收时间以“全国农业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显示的签收日期为准。各类别能力验证项目(参数)均不提供检验检测用标准溶液。

(六)各技术支持单位在首次或补验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次本类别和全年能力验证结果分析报告报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七)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在收齐各类别全年结果分析报告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组对各类别项目能力验证结果进行技术审查和会商研判,拟定全年总结报告等材料,依程序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

五、补验

参加2023年部级能力验证首次结果不合格的机构,须按报名程序提出书面补验申请。补验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依托相关技术支持单位组织实施。补验工作均应在2023年9月底前完成。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不设补验。

六、结果判定

(一)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实行现场打分,满分100分,80分及以上结果记为“合格”。

(二)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有补验的,以补验结果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结果以“不合格”计:

1. 补验结果仍不合格的;
2. 应参加但无故未参加的;
3. 经专家组发现样品未在本机构检测或未由本机构检验检测人员检测的;
4. 串通、篡改检验检测数据或伪造检验检测结果的;
5. 其他不符合能力验证结果要求的。

对存在上述3、4情形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及机构,农业农村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责成相关主管部门和承建单位依规

严肃处理。

七、信息联络

请参加部级能力验证的机构在报名审核通过后,选派 1 位熟悉业务的主管同志加入部级能力验证 QQ 群(群名:“2023 部级能力验证群”,群号:537196924,加入后更改群名片为实名制),以便实时联络对接。在能力验证工作开展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联系报告。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监测处):

联系电话:010-59192341、010-59192697,

邮箱:ncpjcc@agri.gov.cn。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检验检测处):

联系电话:010-59198576、010-59198536,

传真:010-59198536,

邮箱:nongyehijian@163.com。

附表:1. 2023 年部级能力验证项目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2. 2023 年部级能力验证技术支持单位联系方式

3. 2023 年部级能力验证专家组名单

4. 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各类别发样时间表

附表 1

2023 年部级能力验证项目及检测方法汇总表

类别	能力验证项目	推荐技术标准
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检测农药残留的种植业产品	蔬菜和水果产品：《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 茶叶产品：《茶 取样》（GB/T 8302-2013）
	检测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的畜禽产品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
	检测药物残留和违禁添加物的水产品	《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验检测	甲胺磷、氧乐果、甲拌磷（含甲拌磷砒、甲拌磷亚砒）、对硫磷、甲基对硫磷、毒死蜱、敌敌畏、乙酰甲胺磷、三唑磷、水胺硫磷、杀螟硫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特丁硫磷（含特丁硫磷砒、特丁硫磷亚砒）、倍硫磷（包括倍硫磷砒、倍硫磷亚砒）、辛硫磷、丙溴磷、治螟磷、蝇毒磷、灭线磷、杀扑磷、乐果、甲基异柳磷、硫环磷、氯唑磷、内吸磷、久效磷、滴滴涕、六六六、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氯氟菊酯、氟戊菊酯、甲氟菊酯、氯氟菊酯、氟氯菊酯、溴氟菊酯、联苯菊酯、氯菊酯、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三氯杀螨醇、腐霉利、异丙甲草胺、莠灭净、氯苯嘧啶醇、涕灭威（含涕灭威砒、涕灭威亚砒）、灭多威、异丙威、克百威（含 3-羟基克百威）、多菌灵、吡虫啉、啉虫脒、啉螨灵、啉霉胺、苯醚甲环唑、氟虫腈（含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咪鲜胺、烯酰吗啉、虫螨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啉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阿维菌素、除虫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丙环唑、戊唑醇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NY/T 761-2008） 《水果和蔬菜中 405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T 20769-200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 500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GB 23200.8-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果和蔬菜中阿维菌素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法》（GB 23200.19-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 种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柱后衍生法》（GB 23200.112-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208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13-20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 23200.116-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GB 23200.121-2021） 《植物性食品中除虫脲残留量的测定》（GB/T 5009.147-2003）

类别	能力验证项目	推荐技术标准
农产品中重金属 检验检测	铅 (Pb)	《食品中铅的测定》(GB 5009.12-2017)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16)
	镉 (Cd)	《食品中镉的测定》(GB 5009.15-2014)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16)
	砷 (As)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14)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16)
畜禽产品中兽药 和违禁添加物残 留检验检测	牛肉中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残留检测	各单位自行选择现行有效方法
	鸡肉中4种氟喹诺酮类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沙拉沙星、达氟沙星)	各单位自行选择现行有效方法
水产品中药物残 留检验检测	硝基呋喃类代谢物(AOZ、AMOZ、AHD和SEM)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56.13-2021)
	8种磺胺类化合物(磺胺噻唑、磺胺异恶唑、磺胺二甲嘧啶、磺胺嘧啶、磺胺甲恶唑、磺胺喹恶啉、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甲基嘧啶)	《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农业部公告第1077号-1-2008)
牛奶成分与污染 物检验检测	脂肪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脂肪的测定》(GB 5009.6-2016)第三法或第四法
	黄曲霉毒素 M 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M 族的测定》(GB 5009.24-2016)第一法或第二法
	糠氨酸	《巴氏杀菌乳和 UHT 灭菌乳中复原乳的鉴定》(NY/T 939-2016)
土壤中重金属检 验检测	全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总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肥料中养分和重 金属检验检测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钾	《水溶肥料 总氮、磷、钾含量的测定》(NY/T 1977-20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锌	《水溶肥料 铜、铁、锰、锌、硼、钼含量的测定》(NY/T 1974-201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砷	《肥料 汞、砷、镉、铅、铬、镍含量的测定》(NY/T 1978-2022)

附表 2

2023 年部级能力验证技术支持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一) 农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1	2023 年种植业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xudonghui@caas.cn, qianhong@caas.cn	徐东辉 钱洪	010 - 82106963 13661272456 (钱洪)	010 - 62137926
2	2023 年畜禽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邮编: 100081	nepzjzx@caas.cn	邱静 贾琪	010 - 82106551 15652368010 (贾琪)	010 - 82106517
3	2023 年水产品样品抽取及制备能力考核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上海)	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 300 号 3 号楼 邮编: 200090	hdm2001@126.com	黄冬梅 黄宣运	021 - 65684297 13611647181 (黄宣运)	021 - 65680121
(二) 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							
1	2023 年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1 号 邮编: 300191	wanglu@caas.cn	刘潇威 王璐	022 - 23611009 13820966891 (王璐)	022 - 23611160
2	2023 年农产品中重金属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31 号 邮编: 300191	376760508@qq.com	刘潇威 戴礼洪	022 - 23611150 13114963298 (戴礼洪)	022 - 23611160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支持单位	地址	电子邮箱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3	2023年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8号中监所化验楼 邮编: 100081	57469032@qq.com	白玉慧 孙雷	010-62103654 13811506205 (孙雷)	/
4	2023年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质量与标准研究中心	北京市丰台区永定路南青塔150号 邮编: 100141	lijc@cafs.ac.cn	刘欢 李晋成	010-68679151 010-68677557 18610915105 (刘欢)	010-68672898
5	2023年牛奶成分和污染物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农科院畜牧所3号楼 邮编: 100193	mrt62818802@126.com	刘慧敏 叶巧燕	010-62818802 13120486534 (叶巧燕)	/
6	2023年土壤中重金属检验能力验证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908室 邮编: 100125	13716142943@163.com	郑磊 薛思远	010-59196327 13716142943 (薛思远)	/
7	2023年肥料中养分和重金属检验检测能力验证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712室 邮编: 100125	mengyuanduo@agri.gov.cn	孟远奔 赵英杰	010-59194730 13522947680 (孟远奔)	/

附表 3

2023 年部级能力验证专家组名单

序号	单 位	人 员
1	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王为民 副主任 陆友龙 处长
2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邱 静 研究员 杨曙明 研究员
3	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	李富根 研究员
4	农业农村部蔬菜品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	徐东辉 研究员
5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天津)	刘潇威 研究员
6	农业农村部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上海)	黄冬梅 研究员
7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田有国 研究员
8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刘 欢 研究员
9	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	郑 楠 研究员
10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	白玉惠 副研究员
11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	郑 磊 高级农艺师

附表 4

实验室检验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各类别发样时间表

类别	发样时间	发样单位及联系方式
农产品中农药残留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10 日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地点及电话见附表 2。
农产品中重金属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10 日	农业农村部环境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天津），地点及电话见附表 2。
畜禽产品中兽药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14 日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地点及电话见附表 2。
水产品中药物残留和违禁添加物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23 日	国家水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地址：青岛市南京路 106 号，联系人：宁劲松，电话：0532 - 85836348、15318860824。
牛奶成分与污染物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30 日	农业农村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地点及电话见附表 2。
土壤中重金属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15 日	农业农村部耕地质量监测保护中心，地点及电话见附表 2。
肥料中养分和重金属检验检测	2023 年 5 月 12 日	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地点及电话见附表 2。



抄送：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3年4月24日印发
